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奕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39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82056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1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TRBSN）

主旨：為選拔本府108年績優人員、行政院暨本府109年模範公務人員及考試院10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，請於本（108）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府審議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、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3項激勵措施相關遴薦作業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績優人員：

1、遴選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雇工、臨時雇工及暫僱人員。

2、機關提報名額：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及區公所之員工合計總數未達100人者，以遴薦1人為限；100人

以上未達300人者，以遴薦3人為限；300人以上者，以遴薦4人為限。又遴薦人數3人以上之機關，原則請由機關約聘僱人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雇工、臨時雇工及暫僱人員中，遴薦1人參加選拔。

- 3、本府遴選名額：本府每年度遴選獎勵之績優人員不得超過30名，同一個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及區公所最多2名。

（二）行政院暨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：

- 1、遴選對象：本府現職人員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及公立學校職員（不含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）。
- 2、機關提報名額：各一級機關如有所屬機關者，以遴薦3人為限，無所屬機關者，以遴薦2人為限；各區公所以遴薦1人為限。另實施跨機關職務歷練人員且於新機關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遴薦。
- 3、本府遴選名額：考量官等及性別比例衡平性後，選拔15名，並遴選其中2名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（三）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：

- 1、遴選對象：本府現職人員中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暨公立學校職員（不含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）。
- 2、機關提報名額：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及區公所遴薦個人獎以1人、團體獎以1組為限。
- 3、本府遴選名額：審酌具體事蹟之貢獻程度、成效等因

素擇優舉薦，個人獎及團體獎合計至多以推薦5名

（組）為原則，個人獎倘推薦3名以上人員參加選拔，
宜有1名為委任官等人員。

三、遴薦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府前於104年新增「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2點之附表，將具體事蹟區分為「政策規劃」等3類；併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參考條件一覽表」，將遴選參考條件區分為推動重大政策或公共建設等4項目；另銓敘部自108年起，新增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」，調整個人獎之專業屬性為6大類別。請各機關考量上開條件遴薦適當人選，參酌相關規定確實評審各該遴薦人員積極及消極條件，依前開提報名額足額推薦，並請考量官等及性別比例衡平性，如未能足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函復本府。

（二）請將相關表件存入電腦光碟片後，函報本府審議，如遴薦2人以上者，由各一級機關（彙整所屬機關，學校部分請教育局彙整）及區公所（主計、政風及人事人員，請主計處、政風處及人事處彙整）初評及排列優先順序。

（三）各機關遴薦人員於奉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，應即報府撤回推薦。另依據激勵辦法規定，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係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有具體事蹟者，爰遴薦之現職人員於未來1年內如有退休、調離等職務異動，或有重大違失情事時，應隨時函知本府。



四、檢附「遴薦本府108年績優人員、行政院暨本府109年模範公務人員及考試院10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名冊」、

「108年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含附表）、「109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及具體事蹟表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參考條件一覽表」、「10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（團體）具體事蹟簡介表」及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專業屬性類別之範圍及相關人員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